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雷歐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宗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條第 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明瑜